

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中和农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晋分 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批复

中和农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晋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实施不定时工作制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鉴于你单位生产经营特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主任、督导、内务专员、客户经理等4个岗位职工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期限为2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周期，不得超过企业与劳动者劳动关系的存续期。劳动关系存续期不足计算周期的，应以劳动关系存续期计算周期。计算周期的工作时间应与法定工作时间基本相等。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，按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，第一款规定支付不低

于本人标准工资 150%的工资报酬。

四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，按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，第三款规定支付不低于本人标准工资的 300%的加班工资报酬。

五、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人员的工作方法，须征求工会和劳动者的同意，并应按照《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有关规定，确保员工的休息权利和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。对于第三级以上（含第三级）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岗位，劳动者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1 小时，而且每周至少休息一天。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